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并人社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 核实工作操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西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市直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劳动监察机构：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和规范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流程，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21号）文件，制定了《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操作实施办法》，现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3日



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 工作操作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函〔2020〕34号）精神，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流程，制定本办法。

一、创业担保贷款的对象范围

（一）个人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4、刑满释放人员；
- 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7、返乡创业农民工；
- 8、网络商户；
- 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以个体、合伙等形式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纸质、电子版均可）的其他城乡劳动者

(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印发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四) 连续提供贷款扶持的对象

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连续扶持时，申请条件不变。

二、经办机构

(一) 借款人资格核实的受理机构，根据其营业执照发证机关级次或创业经营地地址，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借款人营业执照发证机关为市级的，借款人可在市或创业经营地县(市、区)两级自主选择经办机构进行资格核实；

2、借款人营业执照发证机关为县级的，由工商注册地或创业经营地县(市、区)经办机构进行资格核实；

3、借款人在省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工商注册的，由综改区经办机构核实资料，市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审核后出具资格核实证明。

(二) 借款人自主选择经办机构的，被选择的经办机构应及时接收审核

(三) 经办机构应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政策服务清单，公示创业担保政策主要内容

三、审核流程

(一) 个人借款人、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的创业者的审核

1、借款人持以下资料申报

(1) 《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表》(附件1)，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借款人同时填写《太原市小微企业吸纳人员(合伙经营)花名册》(附件2)；

(2) 居民身份证，其中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创业者需要提交所有符合条件且至少两名的合伙人、组织者的身份证；

(3) 借款人工商营业执照，其中合伙经营的要提交《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起来就业的创业者要提交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借款人身份证明

凡可通过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查验到借款人《就业创业证》办理情况，且借款人已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的，免于提交各类证明材料，借款人身份按其本人声明归类即可。其中，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且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其他城乡劳动者必须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未办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创业证》信息项下未办理

灵活就业登记的各类人员分别提交以下身份证明或《太原市个人身份承诺书》(附件3):

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免于提交书面材料,审核机构登录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查验借款人登记失业或就业困难信息;

②残疾人:借款人本人的《残疾证》;

③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借款人本人的退伍证明(复员干部证、士官(士兵)退出现役证、转业证等);

④刑满释放人员:借款人本人的《释放证明书》;

⑤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借款人本人毕业五年之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明,其中留学回国学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定证明;

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企业出具的借款人本人职工身份证明;

⑦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借款人本人的户籍证明;

⑧网络商户:借款人本人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证明材料截图;

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借款人所在地扶贫办出具的建档立卡证明。

2、机构受理

(1)审核机构核查借款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对资料不完

整或形式上具有明显瑕疵的，要求借款人予以补正。

(2) 审核机构接收借款人申请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①借款人的《就业创业证》办理信息，包括领证信息、失业登记信息、就业或灵活就业登记信息等，对于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且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其他城乡劳动者必须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②借款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 借款人提供的各类资料需由其本人在机构经办现场签字压手印；

(4) 核实机构发现借款人有以下情形的，不应发给资格核实证明：

①出具资料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又不能补正的；

②截止申请之日，借款人正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或非本人创办企业从事全职工作并领取薪资的（不含大学生村官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③截止申请之日，借款人正在其他单位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的（不含大学生村官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借款人从事全职工作或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情况，不能通

过联网核查或书面审查确认的，以借款人个人承诺为确认依据。

④借款人创办的企业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3、出具资格核实证明

市、县资格核实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出具《太原市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个人版）》（附件 5-1）。

综改区资格核实经办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将借款人所有资料制作 PDF 文档，以网络加密方式传输给市就业指导中心，市就业指导中心对 PDF 文档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出具《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

借款人领取《太原市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时，需现场签署《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知情承诺书（个人版）》（附件 6-1）。

《太原市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一式两份，加盖核实机构公章，一份发给借款人，一份由借款人签署“本人已领取该资格核实证明”字样并签名摁压手印。《太原市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自签发盖章之日起有效期三个月，逾期需重新办理。

《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知情承诺书》和《太原市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由核实机构与其他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二）小微企业的资格审核

1、借款企业持以下资料申报

（1）借款企业营业执照；

（2）太原市小微企业规模核实声明书（附件 4）；

(3) 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表(填写企业法人代表信息)(附件1);

(4)《太原市小微企业吸纳人员(合伙经营)花名册》(附件2),填报企业全部职工名单,其中被吸纳并拟核实资格人员名单需单独列示;

(5)被吸纳并拟核实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明或《太原市个人身份承诺书》(附件3),具体资料参照前款对个人借款人的要求;

(6)企业与被吸纳并拟核实资格人员签订的一年期(含)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日期应在申请提交日一年之内;

(7)企业为被吸纳并拟核实资格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据(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基数核定表等,可核实参保情况即可),核实机构可通过网络核查的,不需出具此项证明;

(8)企业为被吸纳并拟核实资格人员最近一次发放工资的记录(加盖银行印章的银行转账名单或复印自财务凭证中的工资发放表)。

2、机构受理

(1)审核机构核查借款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对资料不完整或形式上具有明显瑕疵的,要求借款人予以补正;

(2)审核机构接收借款人申请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①借款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和信用记录,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信用中

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予进行资格核实认定；

②借款企业规模，根据企业提交的《太原市企业声明承诺书》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件 7）认定，企业的用工人数、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数据以企业承诺数据为准，不满足小微企业规模要求的，不予进行资格核实认定；

③新招用被吸纳并拟核实资格人员的资格证明，其中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不能作为吸纳对象；

④被招用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新招用被吸纳并拟核实资格人员数不应低于职工总数的 20%，职工总数 100 人以上的不能低于职工总数的 10%，达不到比例要求的，不予进行资格核实认定；

⑤企业用工信用情况，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的，不予进行资格核实认定。

3、出具资格核实证明

程序与个人借款人相同。申请企业应在领取资格核实证明（附件 5-2）前由法定代表人在《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知情承诺书（企业版）》签字上并加盖公章（附件 6-2）。

四、资料归档与数据统计

资格核实经办机构完成借款人资格审核全部流程后，应将所有审核资料装订，逐人制作审核档案，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资格核实经办机构应根据借款人情况填写工作台账，并根据工作台账有关数据按月填报《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统计表》(附件8)，及时报市就业指导中心分析汇总。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劳动监察机构要配合本级受理贷款核实机构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

- 附件：1、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
- 2、太原市小微企业吸纳人员（合伙经营）花名册
- 3、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身份承诺书
- 4、太原市小微企业规模核实声明书
- 5、太原市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个人版、企业版）
- 6、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知情承诺书（个人版、企业版）
- 7、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8、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统计表

附件 1

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

姓 名 (法人代表)		性别		民族		年龄		近期 2 寸 照片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商注册地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实际经营地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企业名称				家庭住址					
是否有 关联企业		是否在其他 企业持有股份		是否在在其他 企业任职		是否有 工资性 收 入			
借款 人员 类别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 刑满释放人员 5.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 返乡创业农民工 8. 网络商户 9.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11. 其他 （在以上相应选项内打√）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纪违规行为，本人愿意退还贷款本金、贴息资金并承担相关任何处罚。 确认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实部门意见：（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表说明：1、此表一式两份，下载后通过电子文档填写完成（手写无效）；

2、承诺签字必须由借款人本人签字，不得由经办人员代签。

附件 2

太原市小微企业吸纳人员（合伙经营）花名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号	人员类型	失业时间	就业时间	劳动合同 签订时间

附件 3

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身份承诺书

本人在此次申领创业担保贷款《太原市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时,属于以下人员中的_____人员: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刑满释放人员;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8、网络商户;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本人对上述身份承诺真实性负完全行政、法律、经济等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太原市小微企业规模核实声明书

我公司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我公司承诺保证上述数据的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承担由此申报带来的行政、法律和经济等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

太原市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个人版）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20〕3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要求，经对借款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资格核实，符合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人员范围，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要求。

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三个月。

_____市、（县、市）区就业指导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5-2

太原市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企业版）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20〕3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要求，经对借款企业_____（统一信用代码_____）及其吸纳就业人员情况进行资格核实，符合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范围，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要求。

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三个月。

_____市、（县、市）区就业指导中心

附件 6-1

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知情承诺书 (个人版)

此次领取《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之前,资格核实机构已将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象范围、贷款额度、贴息规定等有关政策告知本人。

本人知晓并认可,获得《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是取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前提,但不是取得贷款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本人承诺,除在《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中所填报企业自主创业外,本人未与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机构或非本人创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并领取薪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大学生村官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为此次申领申报《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而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等违纪违规行为,本人愿意退还贷款本金、贴息资金并承担相关任何处罚。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知情承诺书

（企业版）

此次领取《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之前，资格核实机构已将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象范围、贷款额度、贴息规定等有关政策告知本企业。

本企业知晓并认可，获得《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是取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前提，但不是取得贷款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本企业承诺，为此次申领申报《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证明》而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等违纪违规行为，本企业愿意退还贷款本金、贴息资金并承担相关任何处罚。

承诺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 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太原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 目	受理数量	推荐数量	发放贷款数量	发放贷款额度	实现创业或 吸纳就业人数	累计发放 贷款额度
序 号	1	2	3	4	5	6
个人贷款						
合伙经营						
小微企业						
合 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_____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_____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_____人，刑满释放人员_____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_____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_____人，返乡创业农民工_____人，网络商户_____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_____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_____人，其他_____人。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